

中韩（惠州）产业园京九铁路陈江南华货运站场综合枢纽及配套建设项目（三期：智港新能源智能仓储项目）选取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韩（惠州）产业园京九铁路陈江南华货运站场综合枢纽及配套建设项目（三期：智港新能源智能仓储项目）选取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智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潼侨南路智联大厦 16 楼 3. 联系电话：0752-3855986 4.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智港新能源智能仓储项目，主要建设物流仓储设施，项目用地约 4.9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48 万平方米，其中物流仓储面积约 7.30 万平方米。 2.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项目的工程预算、跟踪并与委托人对接后续服务。 3. 报价要求：报价单位必须提供服务响应一览表及具体服务



		响应方案，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全、内容缺失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双方合同协议内容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需报下浮率 35%~60%。 3. 计价标准：最终以预算审定金额为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并结合中选下浮率计取，控制价为 96.54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实际工期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付款及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协议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	--

附：服务响应一览表

惠州市智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